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7〕421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各相关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安办函〔2017〕12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17〕7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向好。

一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非法行为，对

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严查查重处，实施联合惩戒，力争年底零事故，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11月27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大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工作，严厉打击抢工期行为，做好雨雪凝冻天气应对和工地消防工作，强化隐患整改和查处力度。

三是持续做好质量安全提升工作，推进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情况的试点，严厉打击虚假检测报告、提前谋划明年部署。全面推进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形成全省一盘棋，将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使用纳入目标考核。

四是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建立台账并逐条落实。

五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省厅工程检测专项检查情况，督促企业做好相关问题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六是继续做好老旧危楼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建档立卡，督促隐患整改。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30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黔安办函〔2017〕121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遵照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安委办明电通知，结合省安委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逐条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安排，抓紧对标对表、查缺补漏，并制定实施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防控方案，按时报送考核自查报告和支撑材料。

三、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对前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发现的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要继续深化煤矿、非煤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油气输送管道、

四、消防、旅游、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控，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最大限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各地、各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抽查、暗查，强化应急值守和隐患事故信息“日报告”制度落实。请于2017年12月5日前将部署和推进情况报省安委办。省安全生产考核组要将各地落实本通知要求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考核范畴。

请各地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县（市、区、特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联系人：龙昭岳，085186891050,717607639@qq.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安委办。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66/5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7〕18号 中机发A57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特别是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但随着年终岁尾的来临，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安全生产压力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反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

动已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一些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加上冬季天气影响，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同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一些地区和单位容易出现松懈思想，违法违规现象极易“回潮”，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狠抓问题隐患整改，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仍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检查，强力督促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要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控，落实专人盯守，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死灰复燃。要保持严查严管的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实际，深入排查、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等情况，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严密监控，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坚决防止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而发生事故。对整改责

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严格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执法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加强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尤其是对煤矿“三超”、危险化学品“三违”、烟花爆竹“三超一改”、道路交通“三超一疲劳”、建筑施工“三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重点查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要严格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复产复工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扩大执法效果。要严格事故查处，健全事故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制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事故，一律实行提级调查，并逐级约谈相关地方政府以及部门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强化安全专项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当前生产经营活动和气候特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煤矿要继续抓好安全“体检”，加强瓦斯、水灾等重大灾害治理。非煤矿山要加强井工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安全整治，严防中毒及淹井、垮坝、坍塌等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要重点排查整治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隐患，严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交通运输要加大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

车（船）、重点人员的安全监管，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路段（水域）安全隐患。人员密集场所要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严防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建筑施工要重点加强脚手架、起重机械、深基坑支护等专项治理，严防坍塌、坠落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供电、供水、供暖、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五、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和全社会有效防范应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避险减灾技能。各类企业要突出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加强全员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岗位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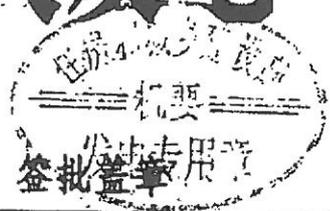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

6873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等级 特急·明电 建办质电〔2017〕77号

中机发1354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省规划委、水务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城市管理委、园林绿化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容和园林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划和国土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务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局、经信委、商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时期，建筑施工进度及城市

共 4 页

供水、供气、供热运行压力增大，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不稳定因素增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8号）要求，扎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强化管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各地要继续深入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市政工程等薄弱领域，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对冬季停止施工的项目，停工及复工前要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塔吊等大型设备、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方面安全隐

患。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违反建设规律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的现象。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通报、督办及约谈等措施，严格执行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复核制度，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监管

各地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城市供水、城镇供气、城镇供热、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安全排查，及时跟踪督办，抓好问题隐患整改落实。结合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人员出行密集的特点，进一步强化对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游客疏导和分流，做好应急预案，严防踩踏等事故发生。加强城市管理巡查执法，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的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率，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作用，及早发现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四、强化房屋使用及农房建设安全监管

各地要加强老楼危楼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产权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大对物业服务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做好消防、电梯等共用设施和公共通道、地下空间等共用部位的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使用应急管理机制，保证房屋共用部分的安全使用和运行。同时，要加大农房建设安全监督检查，推动农房建设达到有基本的建设规划管控、基本的房屋结构设计、基本合格的建筑工匠、基本的技术指导和管理队伍、基本的竣工检查验收的要求。

五、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并及时上报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2日